

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ETF	
场内简称	红利央企（扩位简称：港股央企红利ETF）	
基金主代码	5139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3〕34号）等通知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3〕34号）等通知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3〕34号）等通知安排，2024年12月24日下午至2024年12月26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4年12月27日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投资者在2024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25日、2024年12月26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